



院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15日 1990年 第23号 (总号:6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収费、乱词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838)
国务院批转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长江流域综合利用	
规划简要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	(842)
关于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的审查意见	(843)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批复	(84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的通知·····	(84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8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	
	几点意见的通知	(850)
	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 ·······	(8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	
	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85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的请	
	示(摘要)	(853)
	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	
	议的复函·····	(856)
2	李鹏总理给北京理工大学的贺信	(859)
2	李鹏总理给北京理工大学的题词	(860)
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号)	(860)
	工人考核条例	(860)
[]	国务院任免人员	(8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5,1991 Issue No. 23(1990)

Serial No. 632

CONTENTS

Decision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to Ban Indiscriminate	
Collection of Fees and Fines and Unwarranted Apportionment	
of Expenses ·····	(83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al for Circulating	
the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by the Leading Group in	
Charge of the Nationwide Water Resources ,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Concerning the Summary Report on the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842)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Summary Report	
on the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84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Terms of the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84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Circula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Terms of the Chinese — 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848)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Terms of the	
Chinese — 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	(8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irculating Proposals by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Clear Tax	
Default	(850)
Proposals for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Clear Tax	
Default	(8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irculating the Report by the Import Approval Office	
of Mechinery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Import of Cars for the Use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and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	(852)
Report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Import of Cars for the Use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and Chinese—Foreign	(050)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Excerpts)	(853)
Letter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Response to Suggestions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a Democratic Nation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Concerning Certain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urrent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856)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859)
Inscription by Premier Li Peng for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860)
Decree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Workers	(86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State	
Council	(8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中发[1990]16号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三乱")的情况,曾多次发布文件严加制止。各地区、各部门虽进行了一些清理整顿,但总的来说,效果不明显,问题仍相当严重。不少地区和单位继续违反国家规定,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名目繁多,标准过高;有的随意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罚款,甚至乱设关卡,敲诈勒索;有的搞建设、办事业不量力而行,强制集资摊派;有的财务管理混乱,监督检查不严,违法违纪现象经常发生。"三乱"屡禁不止,日趋严重,已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在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同时,必须下大决心对"三乱"进行综合治理,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制止"三乱"的紧迫感。"三乱"的出现,有体制改革不配套、经济过热、法制不健全的原因,也有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在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对"三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清理整顿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坚决制止"三乱",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三乱"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看到,"三乱"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而且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助长了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制止"三乱"提到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把制止"三乱"提到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把制止"三乱"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结合起来,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加以解决。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量力而行和勤俭节约的原则,不能超越社会承受能力乱铺摊子,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利益随意开收费的口子和乱罚款,自觉防止和抵制"三乱"的滋生和发展。

二、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检查现有收费、罚款和集资项目的依据、标准、范围、资金用途和执收执罚单位管理的基础上,认真整顿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执收执罚机构、现行规章、票据、执法纪律。在清理整顿时,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密切配合,协调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带头清理整顿。在地方的中央有关部门的直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布置。各部门、各单位要先进行自查,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处理。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要组织力量,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通过清理整顿,解决"滥、散、乱"的问题,取缔非法行为,维护合法的收费、罚款和集资。

三、严格审核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标准。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要重新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符合国家审批规定又合理的予以保留,继续执行,但对其中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的要取消,重复收取的要合并。不符合审批规定的收费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其中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必须按规定权限重新申报批准后才能执行,未经批准的一律取消。国家行政机关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者外,不准收费。罚款幅度过大的,要划清档次,明确标准。用集资建设的计划外项目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停建。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特批的外,不审批新的收费、罚款项目。

四、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一九九〇年二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收取上述文件所禁止的费用,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企业自愿赞助、捐赠的,只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刊登广告和订阅报刊杂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五、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加强项目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根据收费项目情况,分别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和管物价、财政部门审批,重要项目须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

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各种证照的发放和收费要严格控制。罚款项目,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确定罚款项目,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应由同级计委、财政部门会审,经当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集资规模必须纳入国家计委下达给当地的投资计划,进不了计划的不准批准集资(乡镇企业的资金筹集管理,仍按财政部(86)财农字第306号文件执行)。

六、建立健全收费、罚款和集资的财务、票证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罚款收入上交财政,取消各种形式的罚没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集资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统一存入当地财政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监督使用。上述各项收支都要入帐,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存入财政专户,严禁坐收坐支,挪用私分或私设"小金库"。有关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各种收费和罚款,都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否则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七、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努力减少各种收费。对以收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单位,经过清理要撤并一批。确实需要保留的单位,经批准可继续准予适当收费或增加财政拨款。对各类检查站(点),要减少数量,尽可能实行部门联合检查。目前,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过多过滥,民政部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清理整顿重新审核。对不符合社会需要、不具备基本活动条件的,应予撤销。对行业、学科分工过细或重复成立的,要进行合并。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的收取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今后除特殊情况外,新增加的工作必须由原职能部门承担,不准另设机构,也不准以自行收费不要财政负担为由,搞编外机构和人员。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检查列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经常化。财政、物价、审计、监察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可结合执法检查,组织

人大代表开展这方面的检查。可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查,进行监督。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及时处理。要通过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公布收费、罚款项目和标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公开处理。有关单位要亮证执收执罚。各级财政、物价、计委(经委)、农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三乱"建立举报制度,负责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依法制止"三乱"。要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运用法律、法规、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对执收执罚人员的监督,形成一种抵制"三乱"的社会监督机制。对目无法纪,继续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单位,其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被罚、被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这些单位和审批部门领导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私分财物、贪赃枉法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九、大力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应该肯定,我们的执法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多数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确有少数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要大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要使每个执法人员懂得,他们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一举一动直接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声誉,应更加自觉地秉公执法。对执法严明的,要加以表彰,对不适合做执法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少数贪赃枉法的,要坚决清除,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新上岗的执收执罚人员,要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对执法机关中已招收的合同工,必须重新全面审核,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才可从事执法工作。今后,有关部门不得招收合同工、临时工行使执法权。

十、切实加强对治理"三乱"工作的领导。制止"三乱"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治理"三乱"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在治理"三乱"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清理整顿乱收费的工作,由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种摊派的工作,由计委(经委)负责;清理整顿乱罚款的工

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以上各项涉及农民负担的,要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本决定提出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行部署,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搞完。已经开展清理整顿的地区和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抓深抓细,不能走过场。清理整顿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 简要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 5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 报告》的审查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长江流域横跨西南、华中、华东地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水资源和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经济发展潜力巨大。长江沿岸地区是我国本世纪或长时期内重点开发地区之一,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制定长江流域的综合利用规划是十分重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这次原则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是今后长江流域综合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根据全流域的综合利用规划,抓紧编制与其相适应的支流规划、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并按有关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防洪、灌溉、水电、水运等方面的关系,专业和支流规划要服从全流域综合利用规划。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是南水北调,解决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的主要水源,要继续做好不同时期水资源的供需计划安排。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 建国的精神,各负其责,团结治水,认真组织实施规划。水利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作为 国务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 赋予的职责,加强全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宏观管理和监督作用。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 的 审 查 意 见

国务院: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五日在北京召开了《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一九九〇年修订)》(以下称《简要报告》)审查会议。为了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方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参加会议的除领导小组成员外,还邀请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流域内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研、高校和新闻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部分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专家、学者,共三百多人。国务委员陈俊生受领导小组组长田纪云副总理的委托主持了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领导小组顾问钱正英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简要报告》的汇报,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 会代表本着认真负责和科学、民主的精神,畅所欲言,广泛交换了意见。绝大多数代表 从各自不同的方面肯定了规划报告,也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和建议。会后成立修改小组, 对《简要报告》作了修改。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原 则同意这个《简要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长江流域幅员广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经济基础雄厚,发展潜力巨大。长 江沿岸地区是我国本世纪或更长时期内重点开发地区之一,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一九五九年原长江流域规划 办公室编制提出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对长江流域的江河治理、水资源 综合利用和水土资源保护提出全面综合安排,用以指导全流域的治理开发是非常必要的。 《简要报告》是长江水利委员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流域内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密切配合 协作下,进行大量综合分析研究提出的。该报告资料丰富,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较好 地体现了国家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协调了各方面的关系,符合国土整治开发和国家社 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基本达到了一九八三年国家计委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修订补充任务书》的各项要求。对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也有个别同志有不同意见。

二、原则同意《简要报告》对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综合评价意见。长江流域水量丰沛,为流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水资源条件,但流域内洪涝旱灾严重,对两岸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威胁。开发利用长江水资源,必须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继续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拦蓄洪水,调节径流,调剂地区间水量余缺,并合理开发地下水,满足流域内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从长江调水到北方缺水地区,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措施。长江 干流及主要支流是南水北调,解决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的主要水源。要从全国和长 远发展需要出发,在今后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继续做好不同时期水资源供需分析和 合理利用规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资源问题日益成为流域内外一些地区工农业生产的重要制约因素。为了充分、持续地发挥长江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必须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提倡科学用水、节约用水,保护好长江水资源。

三、原则同意流域防洪治理标准、方针和基本方案。长江洪水灾害严重,切实解决防洪问题,是长江流域治理开发的首要任务。中下游平原地区,特别是荆江河段两岸,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面高程普遍低于洪水位,防洪标准低,一旦堤防溃决,将造成大量人口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并带来严重后果,是全流域防洪的重点地区。治理中要继续贯彻"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实现堤防、整治河道、干支流水库以及分蓄洪区组成的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近期应尽快完成一九八〇年所定的各项防洪工程,并按照"江湖两利"原则,认真落实荆江河段超标准洪水处理方案,尽力防止在特大洪水时可能造成的毁灭性灾害。上游地区,要大力搞好水土保持,结合水资源综合利用,修建水库和部分河段堤防,提高防洪标准,逐步有效地控制洪水。全流域都要重视建设和完善非工程防洪措施,加强河道管理,清除并防止人为设置的河道行洪障碍。在行洪河道和滞洪区内严格制止任意占用或围垦河湖洲滩。

基本同意规划中拟定的治涝方针和分区治理原则。各治涝区应在治涝规划原则指导

下,采取综合措施,提高防涝标准,积极进行治理。

四、原则同意流域水电开发总体规划布局。长江流域水力资源丰富,开发条件优越。 在流域其他能源资源相对短缺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水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水电。开 发水电,要大、中、小型结合,干支流结合、高低水头结合,梯级开发,综合利用,合 理承担防洪和工农业供水任务,注意航运梯级的衔接和改善通航条件,并优先考虑综合 利用效益大的工程。

五、原则同意发展长江水系航运的总体规划方案和措施。充分开发利用长江水系水运优势,积极发展航运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航运建设要注意航道、港口、船舶和支持系统等方面协调发展;要切实贯彻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方针,妥善处理防洪、发电、供水与航运、过木的关系。有关部门应继续通力协作,对有复航价值和建设条件较好的河段,有计划地分期分批解决碍航闸坝问题。

六、原则同意流域灌溉发展目标和重点灌区规划意见。长江流域是我国主要的农业生产基地之一,要进一步发展灌溉,努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发展灌溉要正确处理巩固、改造和发展的关系;认真做好现有灌溉设施的完善、配套和改造,积极进行中、低产田的改造,认真做好节约用水、节约用地工作,切实保护耕地,适当开垦宜农荒地,扩大灌溉面积。在保证重点地区发展的同时,要积极扶持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灌溉。要十分重视解决好人畜饮水困难地区的供水问题。

原则同意流域发展水产的方针、规划目标和分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水产事业。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的规划原则、治理要点和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作,必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重点突破,积极推进"的方针,实行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要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乱砍滥伐森林和陡坡开垦,改造坡耕地。修路、开矿、采石和进行其他基本建设,要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对长江上游地区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勘查、监测和预报,并积极开展工作,落实防治措施。

长江流域搞好国土绿化,加强林业建设十分重要。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一项重要工程,应按林业规划逐步落实。

八、《简要报告》中提出的南水北调东线、中线和引江济淮线路、从长江引水的地点

和可能水量基本可行,可以作为各线路规划的基础。这三条引水线路已进行多年规划研究工作,应抓紧进行可行性研究,协调处理好有关部门、地方的关系,逐步实施;南水北调西线引水,应继续进行科研、勘探和规划等工作。

九、基本同意长江干流中下游河道整治原则和方向。长江干流两岸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地带,中下游河道河势不稳,与沿江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的矛盾日益突出。应在统一规划下,抓紧进行河道整治,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岸线,使两岸社会经济保持全面持久的稳定发展。

基本同意长江口整治原则。长江口是上海港及沿江各开放港口通向海洋的门户,滩槽冲淤复杂多变。综合开发整治长江口,涉及航运、防洪、防风暴潮、滩涂及岸线利用和城市建设等方面,必须加强前期工作,在可能条件下安排一些紧迫工程。

《简要报告》提出的长江沿岸以上海、南京、武汉、重庆为中心的城镇群体的布局设想,可以作为有关城镇规划的研究基础。要解决好城镇防洪、供水、航运、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问题,做到城镇规划与江河治理开发、岸线利用及港口建设相互协调。

十、原则同意《简要报告》对流域综合规划方案和主要综合利用工程的环境影响初步评价意见。随着规划方案的逐步实施,流域环境将不断得到改善,但经济发展和流域内某些方面的治理开发,也会对局部环境产生影响。对此,要充分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力求消除或减少可能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基本同意流域水资源保护原则、目标和措施意见。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湖泊水污染日趋严重,一些中小河流流经城市的河段尤为突出。在流域治理开发中,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按《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做好水质监测,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和城市污水处理,特别要保护好饮用水源。

有血吸虫病害的地区,水利建设要与血防灭螺紧密结合,积极消除病源。

十一、原则同意长江干支流治理开发任务、规划意见和重点工程的安排。干流宜宾以上河段主要任务是发电、航运、灌溉、供水和分担中下游防洪;宜宾至宜昌河段主要任务是承担中下游地区防洪,以及发电、航运及供水;宜昌以下河段主要任务是防洪、航运、灌溉、供水、河道整治与岸线利用。干流上中下游和支流雅砻江、大渡河、汉江等均应按照规划承担南水北调任务。各主要支流可在流域综合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具体规划。

支流规划除满足本流域治理开发的需要外,要服从流域综合规划中有关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调水、水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十二、原则同意规划中提出的近期治理开发工程的意见。具体实施应根据国家建设的财力、物力,分别轻重缓急,在制订国家计划时研究确定。对江河防洪、能源、航运和农业发展有迫切要求的重要工程,特别是具有重大综合利用效益的工程,要给予优先考虑。

十三、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地理位置适中,条件优越,建成后可有效控制长江上游洪水,提供巨大电力,改善长江航运,增加中下游干流枯水期流量,综合效益巨大,在整个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当前荆江河段和洞庭湖地区防洪情势严峻,华东、华中地区及四川能源紧缺,川江航运急待改善,迫切要求早日兴建三峡工程。三峡工程规模宏大,是关系国家经济总体布局的重大项目,对三峡工程的重大技术、经济、社会问题,已经过多年专门论证,并提出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列为国家建设项目,在国家财力可能的条件下,尽早兴建。

十四、批准后的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水利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有关地方都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制定必要的法规和政策,保证规划的实施。随着流域的治理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今后流域规划还要定期补充修订。各有关部门、地方应当继续加强合作,加强基础工作,继续开展专项规划、研究。对近期可能实施的工程项目,应抓紧做好前期工作,把长江流域的江河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资源保护工作推向前进。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0〕85号

经贸部:

国务院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90) 外经贸法字第 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部机关各单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发布施行。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国务院一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 对外经济贸易部一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鼓励和允许投资项目的,除本规定第三条另有规定外,合营各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

第三条 举办合营企业,属于下列行业或者情况的,合营各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 (一) 服务性行业的,如饭店、公寓、写字楼、娱乐、饮食、出租汽车、彩扩洗像、维修、咨询等;
 - (二) 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 (三) 从事资源勘查开发的;
 - (四) 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
 - (五) 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定合营期限的。

第四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 权限和程序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审批的外,其他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后三十天 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第五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待遇。如实际经营期未达到国家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的年限,应当依法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第六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但属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将合营合同中合营期限条款修改为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各方应当申报理由,签订修改合营合同的协议,并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查。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批准后,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 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1990] 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企业欠税日益严重,严重威胁到今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预算内资金的拨付。 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大力清理欠税,确保国家预算的完成。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都要从全局利益出发,把这项关系全局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 密切配合,把清理欠税和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把工作做细做好,真正抓出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

国务院:

今年以来欠税数额逐月上升,已经严重威胁到今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预算内资金的拨付,并将导致财政赤字的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大力清理欠税,确保国家预算的完成。今年七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在接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代表时指出:目前欠税很严重,对此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把欠税清回来,不能让欠税的企业占便宜,也不能使企业认为欠税有理。为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当前清理欠税工作,把清理欠税与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把绝大部分欠税清理回来,确保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清理欠税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欠税问题不仅是个财政问

题,而且直接关系到社会和经济的稳定,要把清理欠税作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来抓。各级政府要有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工抓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克服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统一认识,坚定信心,积极行动起来。要健全清税机构,增强清税力量,充分发挥联合清理欠税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支持清理欠税工作,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促产增收,帮助企业搞活资金,疏导流通,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从根本上解决欠税问题。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欠税计划,层层落实清理欠税指标。今年初,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今年欠税要在年初欠税额的基础上压缩二十亿元,这个指标已打入预算,必须完成。各地要想方设法完成这个指标,今年年底欠税余额要低于年初的 20%以上。

三、把清理欠税与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在清理拖欠货款的同时,抓紧清理企业欠税。企业清理债务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缴纳所欠税款。对一些欠税多的重点企业,要建立"税款过渡专户",将收回的货款按税法规定的比例划入此专户,以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四、要抓紧对重点欠税大户的清理工作,建立清理欠税责任制。要层层抓大户,督促企业制定清理欠税计划,限期缴纳欠税。各级领导要深入重点大户,通过现场办公等有效方式,从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把清理欠税工作落到实处。

五、计划内应拨款项,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拨付。对既有财政欠拨、欠补,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要采取转帐方式交税、拨款,即在办理拨款手续的同时办理税款入库手续。对既有出口退税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取上达办法清缴欠税。

六、基建项目拨款不足的,各级计划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弥补资金缺口。对因基建下马而形成欠税的基建项目,要抓住当前为解决基建项目拖欠货款问题,国家增加基建资金的时机,抓紧清缴欠税。欠税单位在收到基建单位支付的货款后,要首先交纳所欠税款。税款征收部门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情况,监督欠税单位及时清缴拖欠税款。资金拨付部门也要主动向税款征收部门通报资金拨付情况。

七、各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主动为税款征收机关 提供企业资金情况,积极协助征收机关清理拖欠税款。地方各级金融部门要严格结算纪 律,及时划拨结算资金,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对采取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仅** 行不得擅自拒付。对一些效益好、流动资金缺口大的税利大户,银行、财政和企业主**管** 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八、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海关要严格把关,依法治税,强化征管工作。对拖欠税款不交的单位,要依据税法和海关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必要时可按规定通知银行扣款。对有特殊情况的欠税单位,在经税款征收部门核准缓交后,缓交期间的滞纳金,可适当核减,但至少要收取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滞纳金,不能让欠税企业占便宜。

九、所有企业都要增强纳税意识,树立全局观念,自觉依法纳税。有拖欠税款的企业,必须抓紧制定有效的清理欠税方案,积极缴纳拖欠税款。对未按规定清理欠税的企业和部门,不得批准购买控购商品;对实行承包的企业,未完成清理欠税目标的,一律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 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 [1990] 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 理办法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 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的请示(摘要)

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进口轿车的管理,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解决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必需的自用轿车,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经商国家计委、经贸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国务院特区办等部门研究同意,现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的审批管理办法请示如下:

- 一、凡依法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按规定的标准,免税进口轿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吉普车、工具车,下同)。为减少进口,鼓励使用国产轿车,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在规定的标准内用外汇购买国产轿车,与进口轿车同等对待,免征零部件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以及特别消费税和横向配套费。具体免税办法由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制定。企业按规定进口的轿车和用外汇购买的国产轿车,一律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卖,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企业按以下标准配车:
- (一)注册资本额在五十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一辆;或进口旅行车 (吉普车、工具车)一辆。
- (二)注册资本额在五十万美元及以上、二百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二辆,或进口轿车一辆,但进口的小轿车只限于标准型(发动机排气量在二千 CC 及以下,下同)。
- (三)注册资本额在二百万美元及以上、五百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三辆,或进口轿车二辆,其中只能进口标准型小轿车一辆。
- (四)注册资本在五百万美元及以上、一千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五辆; 或进口轿车三辆,其中高级(发动机排气量在二千 CC 以上至三千 CC 及以下,下同)小 **轿车**一辆。

- (五)注册资本额在一千万美元及以上、三千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六辆,或进口轿车四辆,其中高级小轿车二辆。
- (六)注册资本额在三千万美元及以上、五千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七辆,或进口轿车五辆,其中高级小轿车三辆。
- (七)注册资本额在五千万美元及以上、一亿美元以下的企业,可购买国产轿车九辆, 或进口轿车六辆,其中高级小轿车四辆。
- (八)注册资本额在一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购买国产轿车或进口轿车超过上述最高标准的,由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 (九)注册资本额在二百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可按附表确定的比例,既进口轿车, 又购买国产轿车。

规定的配车标准,不得突破,并应随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逐步配备。

三、每年由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会同国家计委,根据经贸部按照规定的 配车标准提出的需求量和车型,制定全年购买国产轿车和进口轿车集中报批方案,报国 务院批准后,下达给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四、本办法由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在此之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以上妥否, 请批示。

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配备轿车标准明细表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配备轿车标准明细表

数量单位,辆

W = 1 - 1 - 1 - 1 - 1		备 注			1、轿车包括小 轿车、吉普车、旅	行车和工具车。 2、车型标准按	发动机排气量确	1	ب							
	免税	† [<u>+</u>			2	3	2	4	3	5	4	9	5		
	或可免税	1 +	対				1	2	1	2	1	2	1	2		
	或可免稅 购买国产车			1	2	က	വ		9		2		6			
	П	其中,小轿车	车型		2000CC 及以下	2000CC 及以下	3000CC 及以下		3000CC及以下		300000 14 12 下	2000c	300000 16 19 17	SOUCE KK		
	坩				н	1	-		2		2		m		,	r
	注册资本额(万美元) 轿车		Н	-	2	81	,	*	r.	ι¢	,	دد	0			
			50 以下	50 及以上 200 以下	200 及以上 500 以下	500 74 12 F 1000 12 T	1 W 2001 TWW 200	1000 及以上3000以下		3000 及以上5000 以下		5000 2 以上10000 以不	1 % 00001 T% % 0000			

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议的复函

国办函 [1990] 64号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

你会《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议》(简称《建议》)收到后,我们约请有 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建议》提出的问题正是 当前商品流通工作中急需解决的,所提建议也很好。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建 议》提到的主要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正确处理主渠道与多渠道关系问题

目前,国营商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比例过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通盘研究,制定必要的政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按现行规定,国家鼓励国营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补自有流动资金,但不宜用税前利润补充。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结合制定"八五"计划,研究改进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办法。关于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差别利率问题,目前人民银行已对国营商业、供销社批发企业部分调节性储备商品的贷款和粮、棉、油收购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年息8.28%;用于短期周转的贷款利率低于正常年利率9.36%的水平,三个月的贷款利率为年息7.92%,六个月的贷款利率为年息8.64%。

国家已对一些重要商品,如粮、棉、油、猪肉、农药等实行储备制度,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拨补。因受财力限制,目前国家储备商品的品种和数量有限。为了更好地调控市场,以应急需,拟在"八五"计划或年度计划中酌情增加国家商品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国务院已决定建立国家储备粮制度,并设立专门机构管理,今年拟储备三百五十亿斤至四百五十亿斤。这部分粮食的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贷款,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应主要由国营商业收购,工业自销限于企业自产品。多年来,商业部对部分计划内商品,实行切块供应农村的办法。国务院于一九八八年九月 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的办法,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又下发了《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 膜专营办法的通知》,效果是好的。《建议》中提出的在小商品和放开的农副产品经营中,要注意发挥个体商业的补充作用问题,拟在研究制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时进一步明确。

国家对商业的投资比重较低,确需逐步增加对商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国务院已决定在"八五"期间,安排五百亿斤库容的粮库和二十亿斤食用油库的建设,并要求各地增加对这方面的投入。关于冷库及其他商品库建设,商业部已提出方案,报国家计委在"八五"和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

国家鼓励工商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工商一体化的企业集团。近年来,工商之间已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包括商业及时向工业反馈市场信息,开展联营、联销、经销、代销等。对工商相互参股、投资合营及建立工商一体化产销集团等,各地也在积极进行探索。

二、关于加强市场管理,逐步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问题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国发〔1985〕37号)规定:对二十四种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经营,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将二十四种产品调整为二十二种,目前仍在执行这一规定。在这次治理整顿中,国务院先后发布了有关规定,对批发商业进行了整顿,现已取消一些商业企业的批发经营资格。凡准予从事批发业务的公司和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时,都严格限定其经营范围。

各有关部门赞成发展区域间的流通协作,逐步建立符合经济流向的、多层次的区域市场,巩固和发展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原则的统一市场。但这一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广,目前还缺乏经验,需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关于组建期货市场问题,各地正在积极探索。目前,国家已在郑州建立了粮食批发交易市场,除进行批发交易外,还将探索如何开展期货交易。

近几年,城乡集贸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已成为一条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一九八九 年底全国城乡集市贸易额达一千九百七十三亿元,相当于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4%。 生产资料市场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对各种交易活动,国家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加强 监督管理,维护交易秩序。当前,由于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监督不力,出现了一些混乱 现象。有关部门正在健全管理规定、完善管理措施、加强规范化管理。

关于统管社会商业问题,一九八八年,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商业部"三定"方案中已明确,商业部应面向社会商业,由部门管理转向全行业管理。各地商业部门在统管社会商业方面已作了一些试点,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的看,目前这项工作进展缓慢。除有关部门在管理权限、职责、范围等方面认识不太一致外,商业行政部门也缺乏相应的手段。有关部门准备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使统管社会商业的工作得以落实。商业部拟在全国饮食服务行业进行试点,逐步摸索统管社会商业的经验。

近年来,在商品流通方面,制定了一些法律和行政法规,如《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广告管理条例》等。目前,正在组织起草、审查的法律和法规有《商业法》、《对外贸易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烟草专卖法》等。今后,国家将加快商业立法工作,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建立正常的流通秩序。关于建立法制研究机构问题,目前我国已有中国法学会、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等法制研究机构。国务院法制局、各部门法制机构在承担立法任务的同时,也从事相应的研究工作。

三、关于促进销售缓解市场疲软问题

扩大工业品下乡,对缓解当前市场疲软,密切城乡关系至关重要。商业部每年都要 召开面向农村扩大销售的会议,交流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商业、轻工部门采取 多种形式,加强工商、商商之间的联合,共同促进农村销售。商业部门也强化了服务,大 力开展收售结合、售修结合、以旧换新等业务。今年上半年,轻工部领导同志还亲自带 队下乡,调查研究开拓农村轻工市场问题。国务院将进一步研究解决工业品下乡工作中 的实际问题,以扩大农村销售。

近两年,国家对部分重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了专项管理。对粮、棉、油等收购资金,给予充分保证,要求不打"白条";对其他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也给予了积极支持。每年在收购农副产品旺季到来之前,国务院都对收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各级银行及有关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也加强了对资金的调度和供应。但农副产品收购还涉及到仓储、运输、补贴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问题,共同做好收购工作。

为了解决目前部分商品销售疲软问题,有关部门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商业部门采取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方式,推销高档大件商品等,并准备对开展消费信用业务进行试点。打算加速商品房建设,启动建材工业,并扩大配套家俱等销售。同时,国家适当放宽了部分专控商品的社会集团购买,如针纺织品、纸张、部分厢式货车等。这些措施,对扩大商品销售,引导消费,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的情况日趋严重,阻碍着商品流通。要解决这个问题,除制定相应政策,采取行政措施外,关键是要改革财税体制。国务院准备在"八五"期间,在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目前,商品积压严重,其中有些是多年积压的"死库存",应下决心进行清理,有的要削价处理。财政部一九八八年已经发文规定,实行承包的国营商业企业可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集体商业企业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凡是商品削价损失,包括政策性削价损失,都允许在成本中列支。为了支持集体商业企业及时处理商品积压库存,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集体商业企业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在条件成熟的企业中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

李鹏总理给北京理工大学的贺信

北京理工大学:

值此母校建校 50 周年及《徐特立教育学》、《徐特立读书眉批选》发行之际,我感到十分高兴,谨此致以热烈的祝贺!

延安自然科学院是我们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她不仅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而且积累了不少新的教育经验。徐特立院长是一位德高望重的革命教育家。他以身作则,身体力行,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教育原则。在今天,继承发扬延安革命传统,学习徐特立院长的办学精神,对于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临更加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我希望北京理工大学的全体干部及师生员工,努力工作,勤奋学习,为发展我国的科技事业,搞好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培养出更多的政治上坚定,精通业务的优秀人才,为祖国作出更多的贡献。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

李鹏总理给北京理工大学的题词

努力工作、刻苦学习、为校争荣、为祖国争光

北京理工大学建校五十周年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

第 1 号

《工人考核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阮崇武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

工人考核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考察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成绩,鉴定实际技术业务水平,调动工人生产劳动和学习政治、技术业务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工人队伍素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第三条 国家实行工人考核制度。对工人的考核应当与使用相结合,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

第四条 工人考核工作应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第二章 考核种类

第五条 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从社会招收录用新工人,包括录用技工学校、职业学校、职业高中的毕业生,以及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各种就业训练班结业的学生,须经工人考核组织的录用考核,方能择优录用。

第七条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时,须经转正定级考核。经 考核合格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者《岗位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之后,方能上生产工作岗位独立操作,并根据其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实 际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工资等级。考核不合格者准予延期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 应当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调换其他工作。学徒、见习、试用期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可以提 前进行转正定级考核。

第八条 工人改变工种,调换新的岗位,或者操作新的先进设备时,应经过技术业务培训和上岗转岗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在精密稀有设备上工作和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离开生产工作岗位一年以上,重新回到原岗位,应有一定的熟悉期,期满经技术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按考核成绩,重新确定技术等级。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十条 工人经本等级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参加升级考核。升级考核一般二至三年进行一次。有特殊贡献者经班组推荐和工人考核组织批准,可以提前参加升级考核或者越级考核。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作为使用和调整工资的依据。

第十一条 优秀的高级技术工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技师任职资格的 考评。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考评 合格,分别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作为应聘职务的凭证。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工人考核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工人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主要包括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以及本1单位的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劳动态度等方面。

第十四条 工人生产工作成绩的考核,主要包括完成生产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解决 生产工作中技术业务问题的成果,传授技术、经验的成绩以及安全生产的情况等方面。

第十五条 工人技术业务水平的考核,主要是按照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或者《岗位规范》进行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考核。

工人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十六条 工人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在加强班组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定期进行。

工人生产工作成绩的考核,在加强班组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法,明确评分标准,定期进行。

第十七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核以笔试为主,操作技能考核可以结合生产或者作业项目分期分批进行,也可以选择典型工件或作业项目专门组织进行。技术业务水平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六十分为合格。

第十八条 工人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项考核成绩均合格的,即为考核合格。

第五章 考核组织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工人考核工作由劳动部综合管理,并负责制定有关规定,指导协调工人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 劳动工资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分别负责综合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会同本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分别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成不同专业 (工种)的考核组织,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各专业工种的考核组织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 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技师、高级技术工人。 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 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

《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

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技师合格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

《技术等级证书》由劳动部统一规定式样。

《岗位合格证书》的式样,企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办;企业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企业自行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式样、印制和核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招收录用新工人的,当地劳动部门不予办理招收录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人考核组织成员,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工人 考核、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 门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人考核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人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部会同劳动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劳动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发布的《工人技术 考核暂行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9月10日

任命孙隆椿为卫生部副部长;

任命盛华仁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曹泽毅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聂大江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辛泰的铁道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陈锦华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丁伟志、李慎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0年9月21日

免去阎颖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0年9月26日

任命潘蓓蕾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刘鹤章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中国国际书店)